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关于区政府办《关于翻印下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区生态环境局起草的关于翻印下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现由区生态环境局对此政策作如下解读：

近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23年9月21日，许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许政办〔2023〕20号），明确了全市2023年到2025年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要求各地要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结合建安区实际，制定该《方案》。

二、制定意义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推动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是学习借鉴。深入学习上级政策文件要求，研究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计划，结合建安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细化任务，保障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部署落到实处。

二是调研考察。组织局领导班子、中层干部，开展座谈交流和意见征集，坚持从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出发，落实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满足群众环保需求。

四、主要内容

《方案》总体分为两个部分，一是转发许昌市政府办文件；二是以工作台账形式细化全区重点工作任务。

《方案》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扛稳政治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形成整体推进工作格局；细化责任分工，坚持以区环委办为平台，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解决好制约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

《方案》以台账形式，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任务，明确了区环委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的具体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责任单位，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提供保障，确保任务落实、目标完成。

解读人：王世军（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局长）

联系电话：0374——5152638

解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